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90号

关于给予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信股份"),注 册地址: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八一街牡丹商业广场 6 号楼。

石春玉,实际控制人。

邓小华, 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刘鹏, 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三信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菏泽高新区坤德果蔬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坤德果蔬")、 山东绿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绿信农业")为公司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,坤德果蔬、绿信农业以借款形式分别占用挂牌公司资金28,030,000元和22,140,000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64.94%和51.29%。截至2021年9月8日,上述占用资金本息已全部归还。

挂牌公司三信股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,违反了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 规则》)(2020年1月3日发布)第九十六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 (2021年7月30日发布)第九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,以下简 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 披露违规。

石春玉、邓小华作为实际控制人,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4.1.4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第七十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年7月30日发布)第七十三条的规定。

同时,邓小华作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,未能勤勉尽责,

对公司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,刘鹏作为财务总监,对资金划转知情、同意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、1.5条,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第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年7月30日发布)第五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山东三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 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实际控制人石春玉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邓小华通报批评的 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时任财务总监刘鹏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 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信股份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,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